**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非辦公日預約便民服務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12月17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41562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8月27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29544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9月5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30606號函修正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2月11日中市民戶字第1020042566號函修正

1. 目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為擴大為民服務功效，嘉惠無法於辦公日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之民眾，提供非辦公日預約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1. 服務對象及項目：

依法令規定必須當事人親自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之案件如下：

1. 結婚登記：於國外（含大陸地區）結婚者，已符合行為地法之結婚案件，及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已生效之儀式婚不列入本預約範圍。
2. 初、補領國民身分證。
3. 改名。
4. 印鑑登記、變更（可同時申領證明）及註銷。
5. 預約方式：

於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以網路、傳真、電話、臨櫃或委託他人填寫預約申請書（如附件1），依下列方式申請預約：

1. 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
2. 初、補領國民身分證：設籍本市及離島居民得向本市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
3. 結婚登記及改名：設籍本市居民得向本市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
4. 服務地點：

受理預約之戶政事務所。

1. 服務時間：
2. 除結婚登記外，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改名、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非辦公日便民服務時段為週六上午9時至12時。惟為免造成戶政事務所人力調配困難，預約服務時間由受理服務之戶政事務所考量當日案件數妥適訂定**。**
3. 由受理服務之戶政事務所於預約服務時間及當日案件數酌派服務人員與加班時間。
4. 實施辦法：
5. 非辦公日預約便民服務牽涉各區戶政事務所人力調配，為維護服務品質，無預約者不予受理。
6. 凡超過預約服務時間30分鐘以上未蒞臨申辦者，即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主動取消預約。
7. 如欲取消預約服務者，至遲應於前一個辦公日下午3時前洽受理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8. 無故未能於預約指定日期申辦，且無告知取消預約者，將不再受理預約便民服務。
9. 其他：
10. 受理預約服務之戶政事務所，應先預審案件，並通知本市戶政系統主機房（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屆時開啟主機作業。
11. 各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5日前填妥上一個月非辦公日預約便民服務統計表（如附件2）回傳本局戶政科彙辦。
12. 輪值人員得酌發加班費或於6個月內擇期補休。
13.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非辦公日便民服務預約申請書**

附件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當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戶籍地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預約方式 | □電話 □傳真 □網路 □臨櫃 |
| 服務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 辦理項目 | □結婚登記 □初、補領國民身分證 □改名□印鑑登記（變更、註銷） |
| 申請人(受委託人) |  |
| 辦理情形 | □已登記 □逾時未辦登記 □取消 |
| 受理人員 |  |
| 備 註 |  |

* 除結婚登記外，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改名、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非辦公日便民服務時段為週六上午9時至12時。（請依戶政事務所告知之時間為準）
* 預約確認後請依該日期及時間準時到達，如逾30分鐘者，即主動取消預約服務。如預約後欲變更或取消，應於預約日前1個辦公日下午3時前告知，無故不到且未向戶政事務所取消預約者，將不再提供本項服務。